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公司代码:600985

公司简称:雷鸣科化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于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雷鸣科化	600985
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赵世通		
证券事务代表	张友文		
姓名	赵世通	张友文	
电话	0661-2338135	0661-2338988	
传真	0661-3091910	0661-3091910	
电子邮箱	zqs@rzk.com.cn		

1.6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502,288.0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10%提取法定公积金6,450,228.8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5,896,548.31元,截止201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3,947,607.53元。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2,854,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172,737.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60,804,870.33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经营和工程爆破业务。公司产品主要有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塑料导爆管、震源药柱等4大类产品,50余个规格的产品品种,“泛应用”涵盖冶金、水电、铁道、交通、石油等行业工业炸药、岩石类炸药等。同时公司下设一家具有国家一级资质的公司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爆破工程业务。
 2. 经营模式:公司拥有“科研、生产、流通、爆破服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走出了一条科学研发、可持续发展,具有雷鸣科化特色的发展之路。
 3. 行业情况说明:民用爆破行业作为国家基础性产业,是煤炭、采矿、建筑、交通运输等行业的重要支撑。近几年,在国民经济持续稳步发展、能源及资源性工业的需求持续旺盛、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加大的拉动下,民用爆破行业保持稳步增长,结构不断优化,安全水平和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在行业整合的大背景下,产业集中度持续提升。总体来看,未来几年民用爆破行业总产能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将会继续推动行业升级和结构调整,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并推动民用爆破服务是民用行业的发展趋势。雷鸣科化公司整体实力为国内前列,截至2015年末,雷鸣科化非独立董事前10名,公司民用爆破产品的产规模、技术水平、工艺装备、基础管理均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拥有国内领先的水平的水胶炸药自动生产线;公司76%的产品装备国家首套、混流优质产品,其中水胶炸药获国家银质奖,并获安徽省首批由海内外推荐的优质品牌产品、质量免检产品等称号,产品销往国内21个省、自治区、出口东南亚、欧洲、非洲及独联体地区。公司的产品中,含氮炸药占主导地位,产量占生产总量的78%以上,水胶炸药占含氮水胶炸药40%以上的市场份额,在全国范围内具有领先的技术、质量、装备和产能优势,产品产量、生产规模位居全国第一,行业内排名第二位;代表行业发展方向的含氮水胶炸药已在淮北、铜陵、徐州三个生产基地建成投产,逐步实现大型广山开采,工业雷管产能结构不断优化,混流雷管产能规模逐步扩大。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600,721,211.18	1,465,363,918.89	9.99	1,318,566,506.86
营业收入	904,147,458.29	897,766,597.95	-8.47	939,220,80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21,367.62	97,970,670.27	18.63	82,548,60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220,249.06	94,920,809.17	19.28	81,110,65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8,997,891.40	1,063,931,982.39	8.93	974,010,15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82,667.66	93,407,099.73	27.71	126,455,940.38
期末总股本	262,854,744.00	176,236,486.00	50.00	176,236,48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6	-21.43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6	-21.43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2	9.58	增加1.34个百分点	8.76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7,188,840.60	261,605,688.50	263,706,465.10	221,666,66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46,053.11	29,082,374.96	22,972,995.28	46,719,04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38,650.04	29,099,016.06	23,023,696.62	44,058,88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5,645.25	60,657,870.08	-91,996,646.58	168,257,089.51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9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0,756
报告期末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报告期末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76,613	82,155,692	31.26	0	国有法人
李玉玉	1,500,000	1,500,000	0.57	0	境内自然人
唐学平	289,747	1,384,073	0.53	0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基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4,474	1,294,474	0.49	0	其他
欣平	422,591	1,282,172	0.49	0	境内自然人
叶元德	365,500	1,280,000	0.49	0	境内自然人
安徽理工大学	388,750	1,166,251	0.44	0	国有法人
杜远忠	-1,321,437	1,000,000	0.38	0	境内自然人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323,633	970,899	0.37	0	国有法人
杨翠微	916,619	916,619	0.35	0	境内自然人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公司累计销售工业炸药67,060.30吨,同比降低16.31%。累计销售工业雷管3,501.29万发,同比下降13.08%。实现营业收入904,417.7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7%;营业总成本76,797.2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0.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22.1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63%;每股收益0.4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4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0,072.1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8.99%;负债总额34,141.2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5,897.79万元,较上年末增长8.9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0.92%,增加1.34个百分点。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影响。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1	雷鸣科化双兴化工有限公司	雷鸣双兴	55.00
2	徐淮安雷鸣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徐淮安	60.00
3	洛洛泰雷鸣化工有限公司	洛洛泰	100.00
4	安徽雷鸣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雷鸣之星	51.00
5	徐州雷鸣器材有限公司	徐州雷鸣	62.00
6	湖南雷鸣西昌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雷鸣西昌	100.00
7	湖南雷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雷鸣科技	100.00
8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雷鸣爆破	50.03
9	泾县雷鸣器材有限公司	泾县雷鸣	51.00
10	绩溪县安雷鸣器材有限公司	绩溪安	51.00
11	淮南雷鸣器材有限公司	淮南雷鸣	76.00
12	淮南雷鸣器材有限公司	淮南雷鸣	100.00
13	明光市天雷鸣器材有限公司	明光天	60.00
14	淮北雷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雷鸣机电	52.00
15	宿州雷鸣器材有限公司	宿州雷鸣	80.00
16	马鞍山永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永兴爆破	60.00
17	安庆市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安庆雷鸣	55.00
18	明光市雷鸣器材有限公司	明光雷鸣	85.00
19	芜湖雷鸣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雷鸣	60.00
20	淮南市永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淮南永安	100.00
21	和县雷鸣器材有限公司	和县雷鸣	51.00
22	淮北齐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淮北齐泰	51.00
23	安徽齐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齐泰工程	80.00
24	中安齐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中安齐泰	80.00
25	中安齐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中安齐泰	100.00
26	怀化市雷鸣器材有限公司	怀化雷鸣	100.00
27	怀化市雷鸣器材有限公司	怀化雷鸣	100.00
28	通城县安雷鸣器材有限公司	通城安	100.00
29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雷鸣器材有限公司	安达雷鸣	100.00

30	桑植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桑植民爆	100.00
31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张家界民爆	100.00
32	张家界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张家界民爆	69.85
33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雷鸣器材有限公司	安泰爆破	100.00
34	桑植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桑植民爆	100.00
35	会同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会同民爆	100.00
36	保靖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保靖民爆	100.00
37	古丈县雷鸣器材有限公司	古丈民爆	100.00
38	龙山县雷鸣器材有限公司	龙山民爆	100.00
39	永顺县雷鸣器材有限公司	永顺民爆	100.00
40	湘西自治州雷鸣器材有限公司	湘西民爆	100.00
41	靖州县雷鸣器材有限公司	靖州民爆	100.00
42	凤凰县雷鸣器材有限公司	凤凰民爆	100.00
43	泸溪县雷鸣器材有限公司	泸溪民爆	100.00
44	湘西自治州雷鸣器材有限公司	飞达民爆	100.00
45	湘西自治州雷鸣器材有限公司	瑞安爆破	100.00
46	湘西自治州雷鸣器材有限公司	湘安民爆	100.00
47	长沙沙洲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沙洲机电	51.00
48	湖南西置置业有限公司	西置置业	100.00
	桑植县鑫光石材石家高采石场(普通合伙)	石家高采石场	73.48

注:1. 桑植县鑫光石材石家高采石场(普通合伙)在报告期内无表决权。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本期新增子公司:
 (1) 淮北市鑫森工程有限公司
 (2) 安徽齐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 桑植县石家高采石场(普通合伙)
 本期减少子公司:
 (1) 淮北市鑫森工程有限公司
 (2) 安徽齐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 桑植县石家高采石场(普通合伙)

7.4 重大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2016-0003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刘彦松先生、王小中先生因病请假未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治海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5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2015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04,414.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7%,净利润11,622.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22.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63%。
 2016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930,000万元,利润总额10.6亿元,净利润1.1亿元。
 四、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10%提取法定公积金6,450,228.8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5,896,548.31元,截止201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3,947,607.53元。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2,854,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172,737.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60,804,870.33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的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七、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一、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二、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三、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四、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五、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六、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七、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八、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九、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十、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十一、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十二、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十三、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十四、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十五、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十六、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十七、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十八、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十九、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十、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十一、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十二、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十三、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十四、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十五、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十六、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十七、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十八、关于续聘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